

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10日以传真或专人送达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1月21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名，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梦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经与会监事逐项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置换行为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100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

《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及2014年11月22日《证券时报》。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

置募集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计划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期限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600 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意公司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及 2014 年 11 月 22 日《证券时报》。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占公司本次配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27,724.63 万元的 36.07%）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及 2014 年 11 月 22 日《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 年 11 月 22 日